



华博龙检测
HBL testing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BLCG-25440

受检单位: 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

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和路 56 号 2#厂房 1 楼		
	联系人	殷小姐	联系电话	180 6098 3510
受检单位	单位名称	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和路 56 号 2#厂房 1 楼		
	联系人	殷小姐	联系电话	180 6098 3510

声明:

1.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2.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, 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,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。
4.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依法追究责任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, 对送样样品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, 对客户提供的信息(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)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, 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,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疑义,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, 不予受理。

编 制: 林娜 审 核: 李志远 签 发: 蓝光木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检测人员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—气相色谱法 HJ604-2017	0.07	mg/m ³	何慧灵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10	无量纲	何慧灵/郑素萍/廖荣峰/龚佳昕/李志远/林娜

检测概况			
环境条件	符合项目检测要求	采样人员	赖金文/蔡铭轶
采样日期	2025-12-16	分析日期	2025-12-16 至 2025-12-18
采样规范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	
样品名称	采样位置	样品状态特征	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O01#	完好	
	厂界下风向O02#	完好	
	厂界下风向O03#	完好	
	厂界下风向O04#	完好	

检测报告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
				1	2	3
2025-12-16	厂界上风向○01#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26	0.29	0.22
	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
	厂界下风向○02#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51	0.53	0.47
	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
	厂界下风向○03#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41	0.39	0.49
	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
	厂界下风向○04#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44	0.47	0.44
	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

备注：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，均以“< 检出限”表示。

气象条件					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大气压 (Kpa)	天气情况	风向	风速(m/s)
2025-12-16	20.4	102.11	晴	西	2.0
	21.4	101.96	晴	西	2.1
	20.5	101.94	晴	西	2.2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点位图



2、采样照片



01#



02#

检测报告



03#



04#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HBL testing